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核 暨教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规定（暂行）

为加强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一) 未将携带物品放在考场指定位置的;

(二)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四) 将试题卡、备课纸(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且拒不归还的;

(五) 在面试备课环节,携带规定教材以外的文字材料的;

(六) 面试考试时,向考官、工作人员等提前询问抽签内容、考试结果或者提出其他无理要求,经工作人员解释后仍不改的;

(七)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其本次考试所有科目的考试成绩,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笔试考试的;

(二)查阅、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查阅、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胁迫他人为自己作弊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题卡、备课纸(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的;

(七)交换试题卡、备课纸(草稿纸)的;

(八)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取消其本次考试所有科目的考试成绩,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四)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暂停其参加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3年;考生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它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五、考生在考试中出现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其行为。如未影响其他考生答题，可允许其继续答题，待考试结束后进行处理，并组好相关材料。需要组织的材料有：考生违纪作弊情况认定表；考生签字的违纪作弊相关证明材料；考场情况记录单上写明具体情况。上述材料整理完毕后，交至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处理。

六、本规定由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和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年8月